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圖書 社會 政治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430 版面 四版

中華奧會與體總 “2會合1”組織大致定案 2位秘書長 必要時將作協調

記者 江彥文 / 報導

●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「2會合1」後，行政組織系統大致定案（如附表），將把2會現有各組合併及新設為12個組和4個中心，並設2個秘書長，分別掌理國際體育和國內社會體育2大業務。

2會合1後，體育運動總會仍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下設理事會、會長（副會長）、秘書長（副秘書長），均向會員大會負責，與合併前相同。

中華奧會部分，仍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組織，下設執行委員會、主席（副主席）、秘書長（副秘書長），均向委員會負責，亦同於以往。

2會合1，主要針對秘書長以下之幹事部各組組織、任務重疊部分予以合併，不足部分則予新設。

重疊合併者包括企劃組、會計組合而為1，2會行政組

則因目前任務複雜，先予合併後，再劃分出人事、事務及出納3組。

保留部分，奧會為連絡及國際2組；體總為訓練、競賽、輔導、電腦（原稱資訊組）4組，及左營、北部及高地3個訓練中心。

新設部分有資訊中心及秘書組。資訊中心電腦工作部分由電腦組支援。

以上無論合併、分設、新設及保留各組，統稱為「秘書處」，同時隸屬2位秘書長，向2位秘書長負責。

2會合1後的秘書處組織運

作的關鍵在秘書組，無論奧會或體總對外行文均由秘書組發出，國內外對體總暨奧會行文則由秘書組統一收文後，視業務性質，交由主管業務組分辦，各組間協調則以會簽方式為之，省掉過去必須以正式公文往返的困擾。各組簽辦完成之公文再視業務性質分呈2位秘書長簽署，必要時2位秘書長得協調後，再呈主席（會長）決行。

張豐緒日前召集「2會合1」7人小組會議中，對上述構想大致已有共識。

中華奧會與全國體總「兩會合一」組織系統表

